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聯絡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桃汽櫃貨崇字第 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陳情基隆市政府開放貨櫃聯結車作業 CY、船邊交領櫃通行中正路東岸高架橋案會議紀錄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市貨櫃公會 103.4.10 傳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7年4月10日
	總號 117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函

206

基隆市七堵區百七街101巷30號1樓

地址：202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

承辦人：胡淑容

電話：02-24250590

傳真：02-24274646

電子信箱：kl778@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規壹字第1030213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報103年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就 貴管應辦事項
積極辦理，請 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資料電子檔請至「<http://www.klcc.gov.tw/tourism>」主題服務區下載。

正本：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基隆市政府市長室、基隆市政府秘書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游顧問祥耀、楊顧問石城、高專顧問惠珍、田顧問養民、顏顧問進儒(海大航運管理學系)、荷顧問世平(土木工程系營建管理組副教授)、黃顧問燦煌(運輸科學系暨研究所)、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處長、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副處長、交通旅遊處技正、基隆市政府研考處處長、基隆市政府研考處(管制考核科)、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行政處(新聞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基隆憲兵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工程科)、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基隆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河川水利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市場管理科)、基隆市政府財政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儲運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基隆市學生校外會、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汐止分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北分局、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大貨車駕駛職業工會、基隆市衛生局、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

一、辦理「本市市區禁行 20 噸以上大貨車、聯結車」有關進出西三、四碼頭貨櫃車行駛路線修訂案。(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

決議：

1. 依照辦法大貨車、聯結車採原路線往返西三、四碼頭。
2. 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周碧齡代表(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 (一) 請開放貨櫃聯結車作業 CY、船邊交領櫃通行中正路東岸高架橋(比照東、西岸互轉貨櫃)。
- (二) 請開放貨櫃聯結車銜接空板架(空車斗)通行中正路東岸高架橋(照東、西岸互轉貨櫃)。

田顧問養民：業者反應東岸聯外道有許多缺點不符合 20 噸以上大貨車及不符合道路行駛規則，東岸聯外道三階段審查，本人全面都有參與，本項工程是委託專業工程技師及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負則規劃，同時，這個路段是未來規劃專供大型車行駛，這些交通工程及交通規範設施，基本上應該不會出現像公會所說諸多缺失缺點的問題。再來，公會提到迴轉道路不符聯結車轉彎易翻車，直覺上是車輛未減速慢行，依照道安規則有明文規定，車輛行駛迴轉應減速慢行。再來，雨天進入隧道、箱涵時容易打滑，這應該是聯結車胎紋不足，車輛打滑應該是速度過快還是磨擦力不夠，但這些問題似乎跟道路鋪面設計沒有直接關聯。綜合書面資料二點意見，個人覺得不具具體性及說服性。

主席裁示：

1. 政府在建設一條公共使用道路一定會很周全、長遠考量外，必須了解道路行駛車輛總類及行事等。從

衡點，希望公會所提出案子能夠獲得各與會代表及道安會報通過。

主席裁示：剛剛已經說明，依據已達成共識二點先行辦理，交旅處後續會與公路總局聯繫，如何雙向改善重要議題。

賴科長惠君：昨天已邀請各貨運業者召開協調會，由王副處長主持，業者在會議上也提到這二個問題，最主要是在台 62 甲線這條道路設計不是很好，例如，轉彎坡度過大這樣的問題，希望開放貨櫃車作業 CY、船邊交領櫃及聯結車銜接空板架（空車斗）能夠行駛中正路及中正高架橋，考量業者說明行駛台 62 甲線的情形會議上決議，台 62 甲線會請公路總局全面檢討及重新會勘，看看是不是符合安全規定，在台 62 甲線重新會勘過如果確定沒有辦法供貨櫃車、聯結車安全行駛的時候，我們再建議開放離峰時段給貨櫃車、聯結車行駛中正路及中正高架橋，目前如果是可行或者是安全不是有違道路設計標準的話，原則上還是要比照目前公告方式，所有車輛應行駛台 62 甲線進出東岸碼頭，東西岸互轉的車輛才是行駛中正路及中正高架橋。

主席裁示：請交旅處函請公路總局現場勘查，深入了解。

簡科長翊哲：

1. 在這幾次重車未行經中正高架橋情況之下，路面板沒有持續損壞的狀況，目前路面板維持正常。
2. 中正高架橋未進行養護之前是限重 10 噸以下通行，10 噸以下禁止通行，在這種情況之下對中正高架橋橋面板影響最小。

主席裁示：東岸聯外道通車之後造成業者困擾，東岸高架橋補強之後，開放 20 噸以下車輛通行，最近是因為東岸聯外

102年12月19日通車以來，未發生車輛翻車事件。

2. 請貨櫃車行經該路段時依照道路速限行駛規定減速慢行。

3. 車輛打滑是否速度過快，輪胎胎紋不足，才會造成打滑現象。

4. 請交旅處再深入了解後。

田顧問養民：東岸高架橋往台北方向第一個轉彎處就會看到路邊有很多的胎紋，胎紋跨在雙黃線上，因為轉彎半徑不夠，表示當初東岸高架橋設置時就不是用大型車作為設計規範。東岸聯外道倘若有這麼大的缺失的話，那工程單位就要負起很嚴重的責任，希望公會再去收集更具體更完備理由，再來討論比較好。

黃顧問燦煌：在整個交通工程設計上，理論上設計速限，包括容納大貨車、聯結車轉彎半徑應都有考量，是不是有些地方速限太高或是原來速限沒有讓駕駛人知道應提前減速標誌，是否要再檢視一下。另胎紋部分，是車輛本身問題，可能要請警察、監理單位，針對貨櫃車隨時抽檢，目的是要讓行駛在這條道路上是安全的。原來工程設計單位檢視如果沒有問題，那沿線標示牌是否有要再加強的地方。

賴科長惠君：後續會再與公路總局聯繫，針對台 62 甲線路段、路口，尤其路中部份，重新檢視。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再去檢視一下，看還有什麼地方需要加強，依剛剛各項說明，先行辦理。

郭建皇代表：今天貨櫃公會所提二個討論案，是昨天下午在交旅處召開會前會，討論內容相關業者都已經配合，這也是回應上星期相關業者包括新北市與桃園市公會理事長拜會市長，希望能夠取得業者與市民之間平

衡點，希望公會所提出案子能夠獲得各與會代表及道安會報通過。

主席裁示：剛剛已經說明，依據已達成共識二點先行辦理，交旅處後續會與公路總局聯繫，如何雙向改善重要議題。

賴科長惠君：昨天已邀請各貨運業者召開協調會，由王副處長主持，業者在會議上也提到這二個問題，最主要是在台 62 甲線這條道路設計不是很好，例如，轉彎坡度過大這樣的問題，希望開放貨櫃車作業 CY、船邊交領櫃及聯結車銜接空板架（空車斗）能夠行駛中正路及中正高架橋，考量業者說明行駛台 62 甲線的情形會議上決議，台 62 甲線會請公路總局全面檢討及重新會勘，看看是不是符合安全規定，在台 62 甲線重新會勘過如果確定沒有辦法供貨櫃車、聯結車安全行駛的時候，我們再建議開放離峰時段給貨櫃車、聯結車行駛中正路及中正高架橋，目前如果是可行或者是安全不是有違道路設計標準的話，原則上還是要比照目前公告方式，所有車輛應行駛台 62 甲線進出東岸碼頭，東西岸互轉的車輛才是行駛中正路及中正高架橋。

主席裁示：請交旅處函請公路總局現場勘查，深入了解。

簡科長翊哲：

1. 在這幾次重車未行經中正高架橋情況之下，路面板沒有持續損壞的狀況，目前路面板維持正常。
2. 中正高架橋未進行養護之前是限重 10 噸以下通行，10 噸以下禁止通行，在這種情況之下對中正高架橋橋面板影響最小。

主席裁示：東岸聯外道通車之後造成業者困擾，東岸高架橋補強之後，開放 20 噸以下車輛通行，最近是因為東岸聯外